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3年第4期(总第26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的通知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22
水利部关于奖励2013年度优秀水利人才的通知	25
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的通知	2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六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的通知	3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3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七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4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6~72、74~75、77~82、84~87、89)	44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52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52
水利部关于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的补充公告	54
水利部关于取消一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5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农〔2013〕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动员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抓住冬春有利时机，再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兴水强农惠民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改善和保障民生、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统筹规划、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在组织发动上有新举措，在政策机制上有新突破，在财力投入上有新增长，在建设内容上有新拓展，在质量效益上有新提高，在兴水强农惠民上有新佳绩，为保障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3—2014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投资计划同比增长10%以上，出动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稳步增长，农民投工保持基本稳定。

（一）资金投入。计划完成总投资3371亿元，同比增长10.9%。其中，中央投资1316亿

元，地方各级财政投入1601亿元，群众和其他社会组织投资454亿元。

（二）投工投劳。计划农民投工投劳36.4亿个，同比基本持平。

（三）出台机械台班。计划出动机械台班3.07亿台（套），计划同比增长11.2%。

（四）完成工程量。计划土石方量111.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1%；修复水毁灾毁工程21.5万处，疏浚河道4.9万公里，清淤沟渠53.7万公里，新建、改造泵站1.8万座，水库除险加固8260座，堰塘整治31.9万处，建设村镇供水工程4.7万处。

（五）综合效益。新增旱涝保收农田面积2637万亩，新增灌溉面积2082万亩，新增除涝面积837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232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843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万平方公里，新增供水受益人口6812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三、实施重点

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好今年“南旱北涝”中暴露出的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具体如下：

（一）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黄金季节，倒排工期，限期修复各类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特别是水库、堤防、水电站、居民生活供水工程、农田灌

排设施和水源工程，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二) 加强抗旱水源建设和水量调度。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规律和灾情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原则，加强重点水源、应急备用水源以及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特别是针对今年南方干旱暴露出来的部分地区水源工程缺乏等问题，加快实施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水源工程。完善抗旱预案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节水设备，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科学应对干旱灾情。

(三)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优先实施城镇管网延伸，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圆满完成2013年度中央计划解决的5515万农村居民和828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建设任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稳步推进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创新工程建管体制机制，全面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 and 良性运行。

(四) 加快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施工进度控制和质量监管，确保2014年春灌前完成2013年度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统筹灌区渠系配套，解决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问题，着力加强重点涝区治理，不断提高农田大中型灌排工程的配套率和完好率，不断提高灌溉保证率和排涝标准。同时，加快在建大中型灌区建设步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力争新开工一批灌区，努力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五) 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切实做好第三、四、五批120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强田间工程建设、节水灌溉推广、河塘清淤整治和一般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加大西南、西北等地山丘区“五小水利”、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力度，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改造中低产田，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县域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扩大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

(六)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因水制宜确定节水灌溉发展模式和技术路线，通过落实和完善各项节水灌溉政策措施，统筹整合小型农田水利、农村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等项目资金，结合贯彻《国家农业节水纲要》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大力推广普及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促进转变发展方式和提高用水效率。加快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及西北、华北等重点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市、县)创建活动。今冬明春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84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以上。

(七) 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2013年底前完成15891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其他一般小(2)型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进度。继续抓好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快推进大江大河大湖及大江大河重要支流治理、控制性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和江河蓄滞洪区建设，着力完善防洪减灾综合体系，全面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八) 搞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治理。加快江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重大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

生态脆弱流域和区域治理步伐。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着力抓好坡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推进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及病险坝除险加固。抓好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加快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水系治理、河塘清淤疏浚、塘坝整治、水利血防、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建设。

四、保障措施

针对当前农村生产方式发生变革、土地流转加速、城镇化推进加快、农业比较效益持续下降、农民兼业化趋势更加明显等新形势、新变化，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顺利开展和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完善本地区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按照需要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实施重点，落实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及时把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和建设内容，逐级分解，层层落实。

(二) 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以全面落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逐级落实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资金筹集、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奖惩机制。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把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方案制定、施工组织、进度控制、质量监管和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确保取得实效。

(三)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各地要强化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对各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的整合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及统筹、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农机具购置补贴、财政贴息、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同时，加快探索建立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个人回馈社会和社会支持水利的投入机制。

(四) 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着力创新机制，切实调动基层政府和群众（组织）两个积极性。要依托规划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既发挥聚集规模效应，又保持工作连续性。要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和“一票否决”、评比表彰、“以奖代补”等机制，激发和调动基层政府的积极性。要采取把决策、建设和管理等权限交给农民群众以及提高财政奖补比例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农民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真正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和受益主体。

(五) 强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要足额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落实好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维护费用补助、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奖补等政策，促进工程良性持续运行。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确保201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流域）水利基层服务机构建设任务。

(六) 做好跟踪监督检查。要健全涉水法规、技术标准、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依法监督管理。要加大行业督导检查、现场督办、“飞行”检查、动态信息通报、总结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察等部门作用,共同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帮助优化设计方案,解决资金、技术和管理难题,确保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圆满完成,确保“四个安全”。要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将数据入库,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监管水平和效率。

(七) 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着力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务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中央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中创造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大力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典型事例和人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良好氛围。

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地要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战略部署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各项措施,迅速掀起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着力夯实服务“三农”和保障民生的水利基础,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水利部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1 2013—2014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

项目	计划	项目	计划
计划总投资(亿元)	3371	建设村镇供水处(处)	47707
其中:中央水利	1316	堰塘整治(处)	319041
省级水利	774.5	新增蓄水能力(万方)	456936
市县乡	826.3	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2082.4
社会投资	454.1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7942.9
工日(万个)	363928	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万亩)	3842.6
出动机械台班(万个)	30756	新增除涝面积(万亩)	837.3
完成土石方量(亿方)	111	改善除涝面积(万亩)	4035.8
修复水毁工程(处)	214589	新增旱涝保收面积(万亩)	2637.4
新修/加固堤防(公里)	29428	年新增节水能力(万方)	493186
疏浚河道(公里)	5081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28316.6
清淤渠道(公里)	536630	新增供水受益人口(万人)	6812
新修/改造泵站(座)	17988	改造中低产田面积(万亩)	2320.8
水库除险加固(座)	8260	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千瓦)	1136953
新修水库(座)	253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 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3〕3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关于“尽快建设一批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的要求，加强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大力推动连通工作，我部研究提出了《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 水利部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

河湖水系是水资源的载体，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以下简称河湖水系连通）是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举措。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尽快建设一批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近年来，我部安排部署了河湖水系连通战略研究等相关工作，各地也相继开展了一些河湖水系连通实践，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为科学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河湖水系连通的重要意义

（一）河湖水系连通是以江河、湖泊、水库等为基础，采取合理的疏导、沟通、引排、调度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建立或改善江河湖库水体之间的水力联系。经过长期的治水实践，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目前部分流域和区域已初步形成了以自然水系为主、人工水系为辅、具有一定调控能力的江河湖库水系及其连通格局，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相匹配，一些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调配能力不足，部分江河和地区洪涝水宣泄不畅，河湖湿地萎缩严重，水环境恶化。积极推进河湖水系连通，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水资源，全面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增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对保障国家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河湖水系连通的总体思路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以提高我国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增强防御水旱灾害能力、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努力构建“格局合理、功能完备，蓄泄兼筹、引排得当，多源互补、丰枯调剂，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为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

供基础保障。

(四)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紧密结合流域和区域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河湖水系特点，以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为基础，科学布局连通工程。

——保护优先、综合利用。在保证连通区域水量、水质及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河湖水系连通，充分发挥河湖水系连通的资源、环境、生态等多种功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连通区域的自然条件、水利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河湖水系连通的合理需求，因势利导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深入论证、优化比选。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加强连通工程论证和方案比选，高度重视河湖水系连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注重连通工程风险评估。

——强化管理、注重效益。加强连通工程的运行管理，注重连通工程的水量-水质-水生态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河湖水系连通的综合效益。

(五) 主要目标。通过10~20年的努力，以水资源紧缺、水生态脆弱和水环境恶化等地区为重点，逐步构建国家、区域、城市层面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工程优化、保障有力的河湖水系连通格局，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三、河湖水系连通的工作重点

(六) 突出河湖水系连通的功能要求。以水资源配置为主的河湖水系连通，要根据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区域水系格局、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统筹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城乡之间的用水关系，注

重多水源的互通互济和联合调度，重点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抗旱能力。以防洪减灾为主的河湖水系连通，要根据流域防洪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流域洪水蓄泄关系和洪水出路安排以及洪水资源利用与生态功能，统筹安排泄洪通道与蓄滞场所，重点提高江河蓄泄洪水的能力。以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为主的河湖水系连通，要根据区域与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在强化节水和严格防治污染的基础上，结合水资源配置体系，保障生态环境用水，修复河湖和区域的生态环境，重点提高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七) 把握河湖水系连通的区域特点。东部地区以巩固优化水系格局和连通状况以及合理恢复历史连通为重点，针对东部地区经济发达、河网密布、循环不畅、水环境压力大等特点，加快连通工程建设，维系河网水流畅通，率先构建现代水网络体系。中部地区以恢复、维系、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为重点，针对中部地区水系复杂、河湖萎缩、蓄滞洪水能力降低等问题，积极实施清淤疏浚、打通阻隔、新建必要的人工通道，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资源调配能力。西部地区以修复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能源基地、重要城市用水为重点，针对西部地区缺水严重、生态脆弱、人水矛盾尖锐等问题，在科学论证、充分比选的基础上，合理兴建必要的调水工程，缓解水资源短缺和生态恶化的状况。东北地区以保障老工业基地、城市群和粮食生产用水为重点，针对东北地区水资源分布不均、水体污染、湿地萎缩等问题，开源节流并举，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恢复湖泊湿地，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八) 注重不同层面的连通特征。国家层面河湖水系连通以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重要控制性水库为中枢，依托南水北调等重大跨流域调水

工程,逐步形成“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河湖水系连通总体格局。区域层面河湖水系连通以国家骨干连通工程为依托,以区域内水库、湖泊为调蓄中枢,建设必要的引调水工程,逐步实现局部连通向区域连通发展,形成“互连互通、相互调剂”的格局。城市层面应以城市水源调配、防洪排涝、水环境改善为重点,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合理连通城市河湖水系,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保护恢复河流生态廊道,提高水体流动性,适度构建亲水平台,提升城市品位。针对一些农村河道淤堵严重、水流不畅、水源不足等问题,积极实施清淤疏浚、引排工程以及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为新农村建设创造条件。

四、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的有关要求

(九)以规划为依据,有序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河湖水系连通骨干工程建设,要以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为基础,纳入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中小型工程建设,要结合区域水利规划、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等,统筹安排实施。要根据区域水系格局和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充分把握区域河湖水系演变规律,统筹考虑连通的需求与可能性,自然连通与人工连通相结合,恢复历史连通与新建连通相结合,合理有序地开展河湖水系连通。要将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地区河湖连通工作列入优先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好示范作用。

(十)深化前期论证,提高工程方案的科学性。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遵循水文循环、水沙运动、河湖演变等自然规律,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科学连通,避免盲目建设。要将连通相关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考

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河湖水系的特点,合理确定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的功能、范围、规模,优化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等方案,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提高工程综合效益。深入分析河湖水系连通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重视多方案比选与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论证,强化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对水循环及社会、经济、生态的影响评价,有效规避洪灾和污染转移、生物入侵等连通风险。加强方案协调论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以及专家和公众意见,保证论证和决策的科学性。

(十一)加强工程建设与管理,建立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要加大对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同时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序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开展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研究,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连通工程涉及区域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测,科学制定调度方案,加强河湖水系连通系统防洪、供水、生态综合调度,充分发挥连通工程的综合效益。合理制定水价电价和工程运行的公益性补助政策,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中央分成和省级水资源费等要支持河湖水系连通前期论证、连通水系系统调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是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构建河湖水系连通网络体系对提高水利支撑能力、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谋划、有序组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认真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3〕39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四川省都江堰水利风景区等70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精神，充分认识水利风景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水利风景区工作又好又快发展。要指导和帮助基层水利单位，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树立水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提高水利风景资源科学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提升水利工程文化内涵和品位，充分发挥水利风景区在涵养水源、保护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弘扬水文化、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实现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扎实推进民生水利、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发展。

水利部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 第十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70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长江水利委员会

丹江口大坝水利风景区

淮河水利委员会

沂河刘家道口枢纽水利风景区

山西省

繁峙县滹源水利风景区

吉林省

东辽县鹭鹭湖水利风景区

松原市哈达山水利风景区

和龙市龙门湖水利风景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金河湾水利风景区

大庆市黑鱼湖水利风景区

鹤岗市清源湖水利风景区

伊春市滨水新区水利风景区

兰西县河口水利风景区

江苏省

苏州市旺山水利风景区

张家港市环城河水利风景区

扬州市凤凰岛水利风景区

徐州市潘安湖水利风景区

连云港市海陵湖水利风景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水利风景区

浙江省

桐庐县富春江水利风景区

松阳县松阴溪水利风景区

福建省

泉州市山美水库水利风景区

漳州开发区南太武新港城水利风景区

莆田市木兰陂水利风景区

- 三明市泰宁水利风景区
顺昌县华阳山水利风景区
武夷山市东湖水利风景区
- 江西省
九江市庐山西海水利风景区
万年县群英水库水利风景区
玉山县三清湖水利风景区
广丰县铜钹山九仙湖水利风景区
- 山东省
招远市金都龙王湖水利风景区
沾化县徒骇河思源湖水利风景区
夏津县黄河故道水利风景区
博兴县打渔张引黄灌区水利风景区
章丘市绣源河水利风景区
济南市长清湖水利风景区
微山县微山湖水利风景区
枣庄市城河水利风景区
- 河南省
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
- 湖南省
常德市柳叶湖水利风景区
益阳市皇家湖水利风景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源水利风景区
- 广东省
仁化县丹霞源水利风景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丹县八穿河地下大峡谷水利风景区
柳城县融江河谷水利风景区
象州县象江水利风景区
- 四川省
都江堰水利风景区
汶川县水墨藏寨水利风景区
- 绵阳市涪江六峡水利风景区
眉山市黑龙滩水利风景区
隆昌县古宇庙水库水利风景区
南充市升钟湖水利风景区
苍溪县白鹭湖水利风景区
西充县青龙湖水利风景区
遂宁市琼江源水利风景区
- 贵州省
施秉县澧阳河水利风景区
织金县织金关水利风景区
- 云南省
祥云县青海湖水利风景区
- 西藏自治区
乃东县雅砻河谷水利风景区
- 陕西省
宜川县黄河壶口水利风景区
神木县红碱淖水利风景区
- 甘肃省
康县阳坝水利风景区
卓尼县洮河水利风景区
- 青海省
囊谦县澜沧江水利风景区
海西州巴音河水利风景区
乌兰县金子海水利风景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清天河水利风景区
银川市鸣翠湖水利风景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巩留县库尔德宁水利风景区
岳普湖县达瓦昆沙漠水利风景区
巩留县野核桃沟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13〕44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35号）的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办水保〔2005〕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土保持司。

水利部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35号），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区域以水土流失严重的革命老区为重点，兼顾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工程建设目标是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治理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细化管理，认真做

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分期规划、分期实施，每期五年。

第六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分为工程实施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两个阶段，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实施规划编制。

第七条 水利部、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水土流失治理阶段目标，确定分期工程建设范围和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水利部、财政部要求，组织编制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五年实施规划。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应落实到项目县、项目区，并明确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及涉及的小流域（片）名称。

第八条 项目县选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水土流失严重的革命老区为重点，兼顾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二）县级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视，

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当地政府目标考核范围；

(三) 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第九条 项目区选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水土流失严重，治理程度低；

(二) 项目相对集中连片，形成规模。每个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平方公里，每个项目县项目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 群众要求迫切，自愿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

(四) 与其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区无重叠。

第十条 省级五年实施规划经省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水利部、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在组织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县依据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确定的项目区、其建设任务及投资规模，以小流域（片）为单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规范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承担单位应由具有相应规划设计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对工程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管护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查批复，批复文件报水利部备案，抄送流域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同时提供项目区所在乡（镇）政府出具的群众投劳承诺文件，以及落实工程建后管护责任的相关文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依据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规模、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和上一年度工程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分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年度建设任务控制指标，并联合下达省级水利、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依据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年度建设任务控制指标，编制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申请文件，将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落实到项目县和项目区，并联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财政部根据水利部审核、批复的省级年度治理任务计划，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应依据水利部批复的治理任务计划，在一个月内在治理任务计划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县和项目区，同时报水利部备案，抄送流域机构。

第十六条 年度建设任务计划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履行有关变更审批手续。对涉及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措施类别变化等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对不涉及投资和治理面积，不降低工程质量和功能的一般性变更，须报省级水利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县级水利水保部门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负责。

地方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可直接组织项目受益区群众或选择专业队实施。要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创新建设管理机制。

根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工程中由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实施属于以工代赈性质的部分，经批准可不进行招标投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以及苗木等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或材料供货单位。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自验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项目建设情况向受益区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实施范围、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管护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直补的方式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加强工程效益监测工作和科技推广工作。县级水保部门应结合工程实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工程效益监测工作和科技推广工作，提高工程建设成效。

监测工作须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成后，应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四条 加强档案管理。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按照有关规

定和要求及时报送工程实施有关信息及统计报表。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建立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前期工作、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的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政府投入为主。在中央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省、市财政也应切实增加投入。规划治理区水利、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按照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鼓励受益农户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规模依据年度治理任务、每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价以及中央补助比例进行分配。

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全省项目投资总额的70%。具体项目的补助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规划治理区内的坡改梯、淤地坝、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以及营造水保林草和经果林等项目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的材料费、设备费、技工及机械施工费、种籽苗木费、苗圃基础设施建设费、监理监测费、封禁治理费等。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要大力推行县级报账制，统一资金拨借、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报账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项目责任主体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将项目建设情况在当地进行公示，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

情况应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

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混乱，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被省级以上审计机关、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处理和通报，以及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将核减以后年度中央对省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并取消相关实施县资格，三年内不予安排。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联合向水利部、财政部报送上年工程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工程进度、投资完成、建设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六章 检查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年度验收、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工程检查验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年度验收指年度任务计划执行结束后，对所开展的工程进行的验收。年度验收由实施方案审批单位负责组织，在县级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自验的基础上，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有关验收规范进行。

年度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当年治理任务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状况、工程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及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指工程五年规划实施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进行。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
- (二) 各项建设内容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

求，达到规定建设标准；

(三) 工程建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四) 工程效益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五)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六) 工程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时项目所在县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 工程建设竣工自验总结报告，竣工图以及相应的数据资料；

(二) 工程监理、监测报告；

(三)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资金审计报告；

(五) 工程管理、管护落实情况的有关文件。

未进行工程财务决算和资金审计的项目，不得通过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绩效评价制度，中央对省级进行评价，省级对县级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按照奖优罚劣、有进有出的原则，对工作严重滞后，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省、项目县，可暂停安排建设任务，直至取消其资格。省级在递补项目县时，从已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储备县中选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原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办水保〔2005〕67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 部级人选的通知

水人事〔2013〕44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水人教〔2006〕564号）精神。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选拔工作。经各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评选并报部领导批准后公示，确定程益联等30名同志为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现予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5151人才工程是加快实施水利人才战略，加速培养适应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根据5151人才工程实施要求，积极向部推荐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候选人的同时，做好第三、四层次人选的选拔培养工作。

二、在我部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采取一系列培养措施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对本单位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加大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他们承担更多的重大项目和课题及重要工作，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和出国深造机会；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向部提供部级人选宣传材料一份，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工作表现、主要业绩以及获得的荣誉等，以第三人称叙述，字数在3000字以内，连同工作照片2张（2M以上），于2013年12月15日前发送至zmtong@mwr.gov.cn。

水利部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名单 (共30名)

程益联	水利部水文局（水利信息中心）	周述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温续余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景来红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加林	中水东北勘察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安催花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国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赵连军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彭文启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徐时进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王冠军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林超	海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韩振中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徐峰俊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汪在芹	长江科学院	李云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盛金保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孟庆义 北京市水利科学技术研究院
刘学功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赵良恒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孙西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韩义超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司振江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俊友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世昌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傅琼华 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保祥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 东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张新民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张江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13〕444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自治区）水利厅：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81号）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1〕1703号）的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土保持司。

水利部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 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1〕1703号）有关规定，结合淤地坝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建设的淤地坝工程，其他投资渠道建设的淤

地坝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以《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规划》为指导，以黄河中游多沙粗沙区为重点，兼顾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坚持以小流域（片）为单元，建设骨干坝与中小型淤地坝合理配置的小流域坝系。

第四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投入由中央、地方和受益区群众共同承担。各地应按要求及时足额

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组织受益区群众投劳参与工程建设。

第五条 淤地坝建设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水利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主要负责规划编制、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淤地坝工程前期工作文件审查（审批）、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工程建设实施。

县级水利水保部门作为淤地坝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黄委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编制《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规划》，按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各省（自治区）水利水保部门根据《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规划》确定的实施范围、建设重点和有关政策，组织编制本省《水土保持淤地坝规划》，明确近期建设任务、布局 and 措施等，按权限审批后报水利部核备。

第七条 省级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级《水土保持淤地坝规划》，组织各地以小流域（片）为单元，编制小流域坝系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单坝工程初步设计。

第八条 小流域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单坝初步设计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明确淤地坝工程的数量、布局、规模、投资和建设时序，单坝工程初步设计应达到施工要求。

第九条 小流域坝系工程建设项目区选择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水土流失严重，亟待进行治理；
- （二）治理程度达到30%以上，且已纳入近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的小流域；
- （三）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将淤地坝安全度汛

纳入当地防汛管理体系；

（四）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有保证；

（五）当地政府重视，群众积极性高，投劳有保障。

下游影响范围有居民点、学校、工矿、交通等重要设施的区域不得修建淤地坝。

第十条 小流域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骨干坝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以上资质；中小型淤地坝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丙级以上资质。骨干坝和中小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承担单位资质要求与单坝工程初步设计相同。

承担小流域坝系和单坝工程前期工作的规划设计单位，对所采用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小流域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单坝工程的审批程序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水利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投资改革体制、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确定。

第三章 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淤地坝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情况和年度建议计划申报要求，省级水利、发展改革部门在向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年度中央补助投资建议计划中，应明确淤地坝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中央补助投资建议计划的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小流域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单坝工程初步设计已经有关部门审批；
- （二）地方配套资金、征占地及淹没补偿承诺以及建后管护责任已落实；
- （三）具备工程施工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淤地坝工程投资在中央分省（自

治区)切块下达地方中央投资计划中安排。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水利、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将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坝系和单坝工程。同时,将计划下达文件抄送相关部委及黄委审核备案。

在中央下达的省级淤地坝工程建设总任务和补助投资总规模内,各具体单坝中央投资补助额度由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省级分解投资计划应明确淤地坝工程类型、数量、总投资、年度投资、所在坝系、坝名、资金来源等,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出资及其他资金来源责任,纳入计划的淤地坝工程应按规定履行各项建设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淤地坝工程中央补助投资优先安排地方投资落实、建后管护到位、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

第十七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省级分解投资计划和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计划和设计。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单坝工程年度计划任务、位置、规模、概算投资等进行调整时,建设单位须按程序上报,经原审批单位审批。

第十八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推行资金使用县级报账制,项目开工建设后,可向承建单位拨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资金,其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和验收合格后分期拨付。

第十九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资金只能用于主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支出,土地占用、搬迁及淹没损失补偿费用不得列入工程建设投资。

第二十条 淤地坝工程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经费由各级水利部门筹集落实。单坝工程初步设计工作经费根据有关定额标准,列入淤

地坝工程建设投资。各地可在省级建设投资中提取不超过淤地坝工程总投资2%的项目管理费,用于审查论证、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检查、竣工验收等前期工作和管理支出,不足部分由各地另行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定期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责成责任单位纠正。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

第二十二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引起的土地占用、搬迁及淹没损失,其补(赔)偿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根据淤地坝工程建设特点,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创新建设管理机制,实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

淤地坝工程施工单项合同总估算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作出认定,可进行邀请招标。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专业化的施工单位承担淤地坝工程建设。骨干坝由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严禁对工程施工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全面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有关程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骨干坝的监理单位应具有水利工程丙级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进行严格控制。

对骨干坝、中型坝的放水洞、卧管、溢洪道等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实行旁站监理。

第二十七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公示制。工程实施前，建设单位要以单坝或坝系为单位，把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任务、中央投资规模、地方配套投资、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主要内容向工程所在地群众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实行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一)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应明确工程质量的标准和责任。建设单位须向施工现场派出至少1名驻坝技术员，负责施工技术指导与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二) 施工单位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从组织、制度、方案、措施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定和落实岗位质量责任制，配备质检员、材料员和施工技术员，建立健全施工档案，执行初检、复检和终检的施工质量“三检制”，自觉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报告并认真处理；

(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质量问题要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 淤地坝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淤地坝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地根据实际，结合已有水文站点、水土保持试验站、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站点等分布情况和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开展坝系或单坝的效益监测和淤地坝安全运用监测。淤地坝监测内容主要有：

(一) 水沙监测：监测小流域水文气象、坡面与沟道侵蚀动态、坝系水沙变化及淤积等情况；

(二) 坝体监测：包括坝体变形和渗流，主要有表面变形、裂缝接缝、坝坡位移、渗流量等；

(三) 效益监测：包括工程建设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条 按照《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管理数据库管理办法》要求，省级水利水保部门要做好淤地坝数据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省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及时向水利部报送淤地坝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并抄送黄委。

各地要按照《黄土高原淤地坝工程险情灾情划分标准和重大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办法》、《黄土高原淤地坝安全运用和除险加固责任书》等要求，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淤地坝防汛动态信息，并于每年9月10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淤地坝防汛工作总结和除险加固动态信息报表，并抄送黄委。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淤地坝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坝系工程总体验收和单坝竣工验收。坝系工程整体验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单坝竣工验收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负责组织。

单坝竣工验收在工程完工并经建设单位全面自验后进行。单坝竣工验收重点是工程建设任务与工程质量核查，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和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

坝系工程整体验收主要是对单坝验收结果及坝系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工作应在坝系内所有单坝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结果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和黄委备核。未按期完成坝系整体验收的，省级水利水保部门应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验收计划，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抄送黄委。

第三十三条 淤地坝工程验收依据已下达的工程建设计划，已批准的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单项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变更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等进行。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自验报告、监理报告、质量监督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施工记录及相关合同等，有监测内容的坝系需提供监测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

（二）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三）资金是否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是否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五）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六）工程运用管护责任主体是否落实。

第三十六条 通过验收的淤地坝工程由验收主持部门发给验收鉴定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补发验收鉴定证书。

管护责任不落实的工程，不得通过验收。没

经验收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督促和组织开展淤地坝竣工验收工作。具体验收管理办法由省级水利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级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前期工作、投资落实、建设管理、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行管护及防汛责任落实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水利部组织黄委不定期对淤地坝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淤地坝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进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中央投资计划安排的依据。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应按照“建管用、责权利”相结合和“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因地制宜推行淤地坝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和“护坝田”等有效方式，明确和落实淤地坝运行管护责任及工程维修管护经费。对未落实淤地坝管护责任的县，暂停安排下年度淤地坝建设计划。

第四十一条 骨干坝的运行管理原则上由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型淤地坝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淤地坝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淤地坝工程管护应明确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其范围的确定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规定。禁止在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修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将淤地坝管护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同时从淤地坝收益提成、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

程维修养护经费等渠道筹措淤地坝管护资金，保障维修费用及管护人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按照淤地坝工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严禁淤地坝蓄水运用，加强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病险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对不能及时除险加固的淤地坝，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影响范围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对淤积面积已达到或超过设计淤积高程，并投入正常生产运用的淤地坝，不得安排坝体加高工程建设。各地可比照小型水库降等、报废、销号等方法，积极试点探索淤地坝的有效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淤地坝防汛工作参照小型水库防汛安全的程序和要求，纳入当地防汛管理体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安全运行。

库容10万方以上的淤地坝工程要逐坝明确防汛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并在当地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淤地坝防汛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资金保证、人员组织、预案编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督导做好淤地坝防汛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商同级相关部门制定本省（区）的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水综合〔2013〕45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些年来，各地结合水利工程兴建和改造，建设了一大批各具特色、山水怡人的水利风景区，不仅治理改善了水生态环境，有效发挥了水工程的综合功能，而且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拓展了水利的社会服务功能，深受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的欢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家园，推动水生态文明建

设，现就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水利风景区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水利风景区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水利风景区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人水和谐发展，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保护水环境、修复水生态、营造水景观、弘扬水文化为内涵，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水利风景区建设是民生水利的重要体现。水利风景区依托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

而建,集水利功能提升、水利文化弘扬、水利科技知识普及于一体,使人们在享受优美水环境的同时,了解我国悠久的治水历史和丰富的水利知识,感受当代水利事业的巨大成就,达到热爱水利、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弘扬水利精神和水文化的目的,是民生水利的重要举措。

(三)水利风景区建设是水利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水利风景区建设,促进了工程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成为地方党委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水利的社会服务功能和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得到强化。

二、水利风景区工作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水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水利风景资源,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积极营造山更青、水更秀、景更美、人水更和谐的良好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需求;坚持人水和谐、科学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能力,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统筹兼顾、规划引领,开发与保护并重,实现社会、生态、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坚持因地制宜、因水制宜,突出水利特点、地域特色和水文化内涵,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六)发展目标。密切结合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湖生态修复、灌区改造等重点水利工作,兴建一批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水利科普文化特色鲜明的水利风景区,重点推进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建设,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支撑。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国主要河流、湖泊和大中型水利工程,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为重点,带动省级及

以下水利风景区发展的水利风景区整体布局。

三、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的重点任务

(七)开展资源调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摸清家底,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价水利风景资源分布、种类、开发与保护现状,到2015年全面完成水利风景资源调查,为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打下基础。

(八)强化规划引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水利风景区发展规划,并将水利风景区发展规划纳入水利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其他水利专项规划相衔接。健全规划评价体系,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要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科学编制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水利风景区规划,确需修改,要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九)加强景区建设。紧密结合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湖生态修复、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建设,开展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在水利工程项目论证、规划、设计等环节统筹考虑水利风景区项目建设,力求将水利工程建设成为生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加强水利风景区安全标准、警示系统等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水利科普教育设施建设,普及水利科技和水法规知识,提升水利工程科技含量。

(十)加强运行管理。各水利风景区管理单位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抓好实施与落实,强化水安全、水生态与水资源保护意识,严格水环境保护。要按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内可能影响生态或景观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要协同各有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及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行为,确保景区安全。

(十一) 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国家水利风景区准入标准, 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 提升水利风景区品质, 打造水利风景区升级版。加强水利风景区监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立完善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 逐步建立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部、省、景区三级监管体系。

(十二) 严格水利旅游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要求, 认真开展涉水旅游项目审批, 重点审查水利旅游项目对水工程安全、水资源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的影响, 严控威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涉水旅游项目建设。要把水利旅游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水政执法体系, 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 确保水利旅游规范有序开展。

四、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把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纳入水利重要工作统一部署, 把水利风景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统一考核。要明确管理职能, 完善组织机构, 健全工作机制, 逐级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逐项落实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 创新投融资模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发改、财政、国土、环保、建设、旅游等部门的支持,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引导奖励资金, 专门用于水利风景区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水利

风景资源保护项目开展。要进一步引入市场机制, 广泛开辟资金渠道,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风景区建设。

(十五) 加强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人才发展规划, 积极引进景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加大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力度, 将景区人员培训纳入水利行业年度培训计划; 择优推荐规划培训合格人员及达到一定水平的规划单位参与景区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推进有关大中专院校开设水利风景区和水利旅游等相关专业; 联合有关科研院所加强水利风景区应用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 运用先进技术为水利风景区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十六) 加强水利风景区公益宣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风景区宣传纳入水利公益宣传工作计划, 探索和创新水利风景区宣传模式, 大力宣传水利建设成就。积极开展水利风景区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促进水情教育, 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为确保上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落实相关措施, 加快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

水利部
2013年11月28日

水利部关于奖励2013年度优秀水利人才的通知

水人事〔2013〕46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水利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水利部人才奖励管理办法》（水人事〔2011〕554号），我部决定对2013年选拔出的优秀水利人才给予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获得国家第十一届“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水利技术工人，第八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详细名单见附件1。

二、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我部将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每人发放一次性奖金壹万元，由我部直接划拨至获奖人员所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所获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有关要求

（一）对优秀水利人才的奖励，充分体现了部党组对水利人才的关心和爱护。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奖金发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发放至获奖者本人。

（二）请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填写《2013年度优秀水利人才奖金发放信息表》（见附件2），于2013年12月13日前传真至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奖金划拨至有关单位后，须由获奖者本人亲自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回执（见附件3），邮寄至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水利部
2013年12月9日

附件1 2013年优秀水利人才奖励名单

一、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共10名）

冯浩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冯旭松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苏怀智 河海大学
李云玲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胡少伟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柳长顺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顾世祥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蒋云钟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詹全忠 水利部水文局

二、第四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共30名)

程益联 水利部水文局

温续余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苏加林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彭文启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王冠军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韩振中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汪在芹 长江科学院

周述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景来红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催花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赵连军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徐时进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林 超 海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徐峰俊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 云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盛金保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孟庆义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刘学功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赵良恒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孙西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韩义超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司振江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俊友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世昌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傅琼华 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保祥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 东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张新民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张江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三、国家第十一届“全国技术能手” (共1名)

吴继业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测量工

四、第八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 (共20名)

吴景峰 河北省衡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安陵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张明成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钻探工
 周永健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
 王 成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万福闸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章继元 浙江省缙云县水利局舒洪流域服务站渠道维护工
 许伟富 浙江省龙泉市竹垟水电站渠道维护工
 张焕俐 浙江省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泵站运行工
 安鲁召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渠道维护工
 张汉伟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国营后湖泵站泵站运行工
 甘先锋 湖北省樊口电排站管理处泵站运行工
 田祥勇 湖北省黄冈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英山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周孝平 广东省广州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渠道维护工
 莫建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水资源局桂林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姜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文巡测队水文勘测工
 白学锋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泵站运行工
 丁学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勘测工
 高兴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渠道维护工
 梁亚农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刘邦文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焊工
 王 云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钻探灌浆工

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现场监管 和日常巡查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3〕467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市（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长江采砂管理责任制，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长江干流河道采砂总体可控的良好局面，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河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长江采砂管理责任制

各地要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落实以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长

江采砂管理责任制。要按照管辖权限，逐江段落落实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现场监管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偷采现象严重、采砂秩序混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影响防洪和通航安全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沿江各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4月1日前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现场监管责任人名单。长江水利委

员会每年4月30日前在《中国水利报》、水利部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各责任人名单，并报水利部备案。

二、加强许可采区现场监管

沿江各地要切实加强许可采区的现场监管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现场监管办法，按年度制定现场监管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对许可采区现场监管作出具体安排，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许可采区现场监管的重点是采砂船只是否持有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是否按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时限、超功率、超采量、超船数等违规采砂行为。现场监管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砂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水行政执法部门或水政执法人员，依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获得许可的采砂船舶一律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许可采区实行24小时旁站式监管和交接班制度，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段、敏感江段要实行领导带班。现场监管人员要认真填写《许可采区现场监管日志》（附表1），单位负责同志次日审核签字。

三、规范禁采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

各地要依法加强禁采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禁采期内，采砂船舶一律集中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对禁采期未在集中停靠点停靠或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采砂船舶，要依法严肃查处。可采期内采砂船舶的管理，依照各省（直辖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应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禁采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制定集中停靠点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单位和责任人。沿江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禁采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名称及其相应坐标，同时公布集中停靠点的具体监管单位和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本行政区域内采砂船舶集中停靠

点名称、坐标及监管单位和责任人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各地要加强对集中停靠点的现场监管。要对进入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登记造册，填写《集中停靠点停放船舶花名册》（附表2），并对船只进出及原因作出详细记录，填写附表3。有条件的地方可在集中停靠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进入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加装卫星定位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集中停靠点船舶实行24小时管控。

四、强化河道日常巡查

沿江各地要组织水政执法人员、河道采砂监管人员、河道管理单位对河道采砂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各地要建立河道采砂日常巡查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巡查方案或计划，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各地对所辖江段每天至少巡查一次，主汛期、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段、敏感水域要加大巡查频次。日常巡查可视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乘船巡查或乘车沿岸线陆路巡查等多种方式。巡查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日常巡查时，要把沿江砂场作为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检查沿岸设立的砂场是否符合水域岸线管理规划、是否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砂场设置与审批地点是否一致等。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非法砂场，要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查处。

巡查人员要做好日常巡查记录，认真填写附表4，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作出详细记录。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长江采砂的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做到每月至少一次，长江水利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各地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采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情况、对非法采砂活动打击与查处情况、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管理一线、直插采砂现场的方式，暗查暗访，掌握采砂一线监管真实情况，切实督促采砂现场监管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于敏感水域、重要时段、问题多发地区，要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专项整治活动。

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和情况通报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砂和现场监管问题，要督促地方立即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组织进行复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应在全省范围内通报。长江水利委员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非法采砂发生地的市、县地方人民政府，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和水利部。通报时，应将非法采砂发生地的地方行政首长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一并通报。

六、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平时实行月报制度，主汛期实行半月报制度，报告期内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未发现非法采砂情况的，也要进行“零报告”。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每月5日（主汛期在5日、20日）前，将上个月（主汛期为上半个月）的采砂

管理情况汇总，填写《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月/半月报表》（附表5），连同本时段的《许可采区现场监管日志》、《河道采砂日常巡查记录》和《集中停靠点管理记录》复印件报送本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10日（主汛期为10日、25日）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本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月/半月报表》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方式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长江采砂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水利部，主汛期每月书面报告一次。

七、加强采砂管理队伍能力建设

沿江各地要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专用执法装备和专项管理经费“四个专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江采砂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要根据本地采砂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采砂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稳定经费渠道，落实采砂管理和执法经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市、县和部门，帮助基层解决装备和经费等问题。要加大对采砂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采砂管理队伍的廉政建设，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育。

采砂监管执法工作责任重大、条件艰苦。各地除要保证正常的监管执法工作经费外，还可参照防汛值班补贴的相关做法，对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从事值班、暗访、现场监管、巡查、执法打击等工作的一线人员予以适当补贴，并做好人身保险工作。

其它流域机构、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部门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水利部
2013年12月10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六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2013〕21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0〕348号），我部对第二十六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我部考核合格的1614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重新考核取证的1010人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附件：第二十六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水利安全监督网<http://aqjd.mwr.gov.cn/tzgg/>)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的通知

办建管〔2013〕21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3年6月，我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建管函〔2013〕470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总体要求，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根据各地推荐和我部审核，决定将北京市房山区等55个县（市、区）作为全国改革示范县，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和水利部《试点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成立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机构，明确办事机构和人员；结合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改革内容；建立试点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试点县（市、区），要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扶持和优惠。同时各地要按照《关于建立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市、区）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办建管函〔2013〕467号）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请各地于2014年底前完成改革试点工作，同时将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水利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附件 全国改革示范县名单

序号	地区	示范县（市、区）
1	北京市	房山区
2	天津市	宝坻区
3	河北省	卢龙县
4	河北省	元氏县
5	山西省	泽州县
6	山西省	祁县
7	内蒙古自治区	阿荣旗
8	内蒙古自治区	扎鲁特旗
9	辽宁省	北票市
10	辽宁省	绥中县
11	吉林省	敦化市
12	黑龙江省	安达市
13	黑龙江省	依安县
14	江苏省	南京市高淳区
15	江苏省	洪泽县
16	浙江省	平湖市

序号	地区	示范县(市、区)
17	安徽省	芜湖县
18	安徽省	六安市裕安区
19	福建省	龙海市
20	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区
21	江西省	新干县
22	山东省	莒县
23	山东省	宁津县
24	山东省	沂源县
25	河南省	鲁山县
26	河南省	商丘市睢阳区
27	湖北省	宜昌市夷陵区
28	湖北省	老河口市
29	湖南省	澧县
30	湖南省	双峰县
31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
32	广东省	蕉岭县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八步区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
35	海南省	三亚市
36	重庆市	璧山县
37	重庆市	开县
38	四川省	南江县
39	四川省	阆中市
40	贵州省	息烽县
41	贵州省	雷山县
42	云南省	腾冲县
43	云南省	曲靖市麒麟区
44	西藏自治区	林周县
45	西藏自治区	贡嘎县
46	陕西省	岐山县
47	陕西省	富平县
48	甘肃省	山丹县
49	青海省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平罗县
52	大连市	旅顺口区
53	宁波市	镇海区
54	青岛市	即墨市
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七师125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办农水〔2013〕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实现《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水利部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1日

附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52号）精神，为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实现《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目标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书》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有中央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以下简称考核），是指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评价方法、统一的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年度工作进行综合性考核和评价。

第四条 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章 考评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依据

（一）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委下发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书》；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发的年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计划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转发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

（五）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以及省级上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考核材料；

（六）当年有关部门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开展的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检查报告；

（七）其他新出台或修订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为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和责任制落实、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信息与宣传共6个方面。

(一) 组织领导和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和责任书的签订落实情况；

(二) 前期工作。考核规划、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查、审批情况等；

(三) 资金落实和使用管理。考核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年度地方资金落实及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四) 建设管理。考核执行有关建设规定、建设任务完成进度、用水户参与和项目公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和落实优惠政策情况等；

(五) 运行管理。考核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服务机构和管理办法、水源保护、水质检测、水质合格率、水价水费、县级维修养护基金落实以及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情况；

(六) 信息与宣传。考核信息系统建设与数据上报以及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建设运行管理好经验、好做法等宣传报道、考核材料报送及质量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承担。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各有关地市、县将有关数据上传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有效数据截至当年12月31日，数据上报时间截至来年1月20日。投资计划执行有关数据应与水利部规划计划司《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有关情况相一致。

第九条 每年1月20日前，中央安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投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在通过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的同时，将本地区上一年度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总结、考核材料上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第十条 每年3月31日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对各地上报材料，视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查核实，组织完成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评审工作，经部领导同意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评审采用赋分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在信息与宣传方面的奖罚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不含）为良好；60（含）—75（不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是对中央安排农村饮水安全投资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书》情况的综合评价以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水利部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并在农村水利等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在相关水利项目上减少或暂缓安排中央投资，并视情况将考核结果报送当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做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取消今后三年内的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解释。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指标表

省(区、市): 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说明	赋分	备注
一	组织领导和责任制落实(10分)	1.目标任务考核(5分)	将《规划》建设目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得5分;纳入水利部门目标考核,得3分;未纳入,得0分。(最高得5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相关文件(扫描件)为依据。
		2.责任书签订(5分)	省级政府与地(市)或县级政府签订责任书,得5分;省级水利部门与地市、县级水利部门签订责任书,得3分;未签订,得0分。(最高得5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责任书(扫描件)等文件为依据。
二	前期工作(12分)	3、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查(8分)	1、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单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他工程打捆编制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单位有相应资质,得4分。 2、组织专家审查并符合有关规定,得4分。上述两项,在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每发现一个县有问题,扣0.5分,其中,每个县问题整改后加0.3分。(最低0分)		以省年度工作总结、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报告为依据。
		4、省级年度计划下达(4分)	1、按时下达省级年度投资计划,得4分。因计划下达慢,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得0分。		以国家和省级发改委和水利厅下达文件为依据。
三	资金落实和使用管理(15分)	5、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10分)	1、年度总投资100%到位,得6分。 2、省级配套资金比例满足中央下达计划要求,得4分。		以省财政下达资金文件、稽察、审计报告为依据。
		6、资金使用管理(5分)	3、年度内未出现资金挪用、滞留等违规、违纪现象,得5分。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每发现一个县有问题,扣0.5分,其中,每个县问题整改后加0.3分。		
四	建设管理(27分)	7、建设管理办法和有关水利建设程序执行(4分)	1、出台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办法,得2分。 2、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均未发现执行“四制”违规现象,得2分。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每发现一个县有问题,扣0.5分,每个县问题整改后加0.3分。		以出台管理办法文件、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报告为依据。
		8、年度建设任务完成(8分)	1、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预计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人数,得6分。规模以上集中式供水工程按完成投资比例预计解决的人数计分。 2、新建集中式工程受益人口比例超80%,得2分。低于80%,按完成比例/80%计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9、用水户参与和项目公示(4分)	1、全面实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得2分。 2、全面推行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制,得2分。每发现一个县有问题,扣0.5分,其中,每个县问题整改后加0.3分。		用水户参与以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报告为依据;公示制以文件为依据。
		10、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4分)	1、保障工程质量和确保安全生产,得4分,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扣1分;每发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扣4分。(最低0分)		以稽察、审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报告为依据。
		11、竣工验收(4分)	1、已建成两年(含)的工程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得3分。按完成比例计分。 2、省级完成千吨万人以上工程验收和小型工程总数5%-10%抽验工作,得1分。按完成比例计分。		以省年度工作总结、信息系统数据、稽察、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报告为依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说明	赋分	备注
四	建设管理(27分)	12、落实优惠政策(3分)	1、落实供水用电优惠政策,得1分。 2、落实建设用地优惠政策,得1分。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得1分。按落实每项政策的县占项目县比例赋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五	运行管理(31分)	13、管理服务机构(5分)	1、建立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机构的县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的县之和(不重复统计)占总项目县的比例达100%,得3分。按县比例赋分。 2、出台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县的比例达100%,得2分。按县比例赋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管理办法文件为依据。
		14、水源保护(7分)	到2014年底对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比例达100%;到2015年底对1000人以上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比例达100%,得7分。按工程比例赋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2013年适当放宽。
		15、水质合格率(7分)	1、按年度供水水质合格率比例赋分。最高得5分。按该省水质合格率比例*5赋分。 2、采取有效措施,显著提高水质合格率,得2分。		以国家级或省级卫生疾控部门出具年度水质监测结果、工作总结为依据。
		16、水质检测(4分)	1、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具备水质化验室、且配备专职水质检测人员的比例均达100%,得2分。 2、2015年开始,建立县级水质检测室(中心)和具备全面覆盖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的县之和占总县数比例达100%,得2分。按县比例赋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省工作总结为依据。2013年、2014年不考核第2项指标,其分数增加到第15项指标。
		17、水价水费和县级维修养护基金(6分)	水费收入满足工程正常运行的县,以及水费收入虽不能满足正常运行但政府补贴且有县级维修基金的县之和的比例达100%,得6分。按县比例赋分。		以省工作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建立基金文件为依据。
		18、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2分)	出台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县比例达100%,得2分。按县比例赋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出台应急预案文件为依据。
六	信息与宣传(10分) (其中有5分奖扣分)	19、信息系统建设与数据上报(4分)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送有关数据,年底的数据上报系统截至来年1月20日,得4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20、宣传报道(4分)	好经验、好做法等宣传报道被国家级媒体、水利部或省级采用,采用一次,得1分。(最高得4分) 出现省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出现一次,扣0.5分,其中,整改效果好的加0.3分。(最低0分)		以正式刊发的信息和报道为依据。新闻媒体报道上传扫描件到信息系统。
		21、考核材料按时报送及质量(2分)	1、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材料,得1分。 2、考核工作总结和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得1分。		以省上报工作总结和考核材料情况为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型煤电基地 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办资源〔2013〕23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大型煤电基地水资源配置，促进煤电基地建设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现就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以下简称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应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和建设规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的双赢。

（一）认真落实取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总量管理政策要求，不得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不得新增取水；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用水总量控制或压减方案，明确削减用水总量的实施计划与具体措施，通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权转换等措施内部挖潜，解决煤电基地建设所需水源。用水总量控制或压减方案，应作为审查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支撑要件。

（二）煤电基地燃煤电厂建设与煤矿开采等项目用水应统筹安排、综合利用。北方燃煤电厂建设生产用水水源应优先取用矿坑排水和再生水，严格控制使用地表水，严禁使用除矿坑排水以外的地下水。矿坑排水处理达标后，没有全部回用的，不得申请地表水。

（三）煤电基地建设利用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应提出水权转让相关方案，并对其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流域机构或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方案提出意见。

（四）规划电厂项目应坚持“先节水、后用水”，缺水地区应采用空冷机组和干除灰技术，设计耗水指标不得大于0.1立方米/（秒·百万千瓦），百万机组年耗水总量不超过252万立方米。项目建设要切实加强水资源保护，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全部回用，

（五）专项规划涉及大型煤矿建设的，应提供矿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或矿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应与煤电基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有关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应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及煤炭、电力等相关业务范围，并具有从事水资源规划编制、研究等从业经历，工作信誉良好。

三、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煤电规划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关规划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

（二）煤电规划实施的水资源条件；

（三）煤电规划取水规模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四）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及水资源配置方案；

（五）煤电规划实施对区域水资源及第三方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以及经济补偿措施等；

(六) 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应执行《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

四、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报告书编制组织部门要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有关流域机构初审后报请水利部审查。

报审材料包括规划编制机关对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或公函、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草案)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送审稿)文本、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意见等。

五、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结论及水利部的审查意见应作为煤电规划的支持性文件一并报送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供规划审批决策部门参考。煤电规划实施过程中因水资源支撑条件发生变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应作为煤电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重要依据。已开展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重复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2日

附件 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 (试行)

为规范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结合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项目布局的特点,编制《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

一、规划基本情况

以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以下简称煤电规划)为基础,重点概述与水资源密切相关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煤电规划的性质及范围,煤电规划布局、规模和实施计划,煤电规划取水规模和水源方案,规划的退水方案,分析煤电规划与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能源化工基地总体规划以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

二、水资源论证范围及水平年

1. 煤电规划水资源论证范围包括分析范围、

水源论证范围和影响范围。

2. 分析范围的划定应以取用水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流域与行政区域,原则上应以水资源三级区套地(市)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确定分析范围;大型煤电基地跨多个地(市)级行政区的,应以所涉及的地(市)级行政区为分析范围。

3. 水源论证范围应根据水源配置方案、水源类型与性质,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原则与方法分别确定。

再生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应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矿坑排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应为煤矿井田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地表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应根据区域水文条件、取水水源来水情况、现有供水工程及运行情况等因素确定。

4.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的划定应根据选定的水

源,综合考虑水源供水范围、对象和可能影响的第三方等因素确定。按照煤电规划项目废污水全部处理回用不外排的要求,煤电规划不涉及退水影响范围。

5.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应结合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煤电规划实施计划确定,原则上保持与煤电规划的水平年一致。

应附具规划区位置图、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图、水源论证范围图、影响范围图。

三、水资源条件及开发利用现状

1.根据分析范围内已发布或经过技术审查的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结合调查和收集的资料,分析水资源状况。

主要包括: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地表水可利用量和地下水可开采量)及其时空分布特点、水功能区水质及变化情况,应附具区域水文地质图、水功能区图等。

2.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近10年分析范围内的实际供水量、各行业的实际用水量、耗水量资料,分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用水结构和用水水平。根据水质和入河排污口实测资料,评价水功能区水质和达标率情况。

3.根据分析范围内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指标与实施方案,结合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现状水平年的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出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4.针对分析范围的水资源条件,结合规划的取水、用水、耗水和退水要求,开展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论证规划项目实施的水资源条件,提出规划项目实施后满足分析范围内取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对策措施。

四、规划需水规模合理性

1.取水合理性分析

从煤电基地规模、区域水资源相关规划、水资源配置、水资源管理要求(用水总量控制、分水方案(协议)、超采区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要求)等方面论证取水合理性,分析取水与水资源管理相关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已达到或超过国务院颁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及省级行政区细化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含分水方案或协议)的地区,不得新增取水;对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新增取水。

2.规划需水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应从机组选型合理性、用水技术和用水工艺先进性、废污水处理回收利用、加强用水管理和节水减排等方面,分析规划项目需水合理性。

(2)应以定额法进行需水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定额选取应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基地燃煤电厂的主要用水指标应执行《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660—2011)的要求,机组设计耗水指标不高于0.1立方米/(秒·百万千瓦)。基地配套煤矿的主要用水指标应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一级标准从严控制。基地生活用水指标满足所在地的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3)选择典型建设项目,按照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的原则,开展水平衡分析,绘制水平衡图,提出废污水处理回用的水量水质要求。通过典型建设项目的分析,评估论证煤电基地废污水全部处理回用的可行性。

(4)煤电规划项目涉及分期建设的,应结合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分析预测项目需水规模。

五、规划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源选择

1. 在对规划区水资源条件、现状各行业用水统计的基础上，结合能源基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分析预测能源基地的生产、生活、生态需水要求，根据水源条件统筹协调论证提出区域的水资源承载能力。

2. 煤电基地生产用水水源应按照优先采用再生水和矿井排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的原则，进行水源比选分析，提出水源布局方案。煤电规划项目分期建设的，应提出分期水源布局方案。

3. 以再生水作为取水水源的，应以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资料或设计资料为依据，从水量和水质两方面进行再生水可供水量的可靠性分析。水量方面，应分析特枯和连续干旱年份的出水量和日变化系数，原则上以污水处理厂日出水量监测资料为依据分析水量的可靠性；水质方面，应以出水水质的监测资料为依据分析水质的稳定性。

4. 以矿坑排水作为取水水源的，应以煤矿开采实测的排水量和预测的涌水量为依据，从水文地质条件、采煤水防治措施以及估算涌水量的水文要素和含水层参数等的不确定性，分析供水的保障程度和可靠性。

5. 拟利用水权转让、用水结构调整等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应提出相关的方案，并论证取水的可靠性和可行性。

六、影响分析

1. 分析规划水平年煤电基地取水产生的影响。结合水资源总体规划等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格局，综合分析规划项目取水对于上下游、左右岸、周边地区（行业）之间已有及未来发展所需

水量、水质以及生态保护目标等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对于重要和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 煤电规划涉及配套煤矿项目建设的，应开展煤矿开采对区域水资源系统影响的专题论证，分析采煤对地下水系统和地表水的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后对水资源系统构成的影响。

3.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减缓或消除影响的补救、补偿和水资源保护的措施建议。

4. 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和水资源管理要求，分析规划取水与流域和区域水资源配置、管理与保护的协调一致性，论证规划取水后的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

七、结论与建议

1. 在上述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从以下几方面形成规划水资源论证结论：

(1) 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目标相符，规划可行。

(2) 规划实施与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目标不够协调的，应结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管理的要求，对规划目标、规模与布局提出调整的建议。

(3) 规划实施与水资源条件严重不匹配，不符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应对规划目标、规模与布局提出重大调整的建议。

2. 针对论证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水资源为约束条件提出规划方案调整和优化的具体意见或提出规划调整和修改的方向，为规划审批提供决策参考。

附 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写提纲

- 1 总论**
- 1.1 概述
规划编制背景、缘由、重要意义以及编制过程与进展情况等
- 1.2 项目来源
- 1.2.1 委托单位
- 1.2.2 承担单位与工作过程
- 1.3 规划水资源论证目的和任务
- 1.4 编制依据
- 1.4.1 法律法规
- 1.4.2 规程规范
- 1.4.3 采用标准
- 1.4.4 参考文献
- 1.5 论证范围及水平年
- 1.5.1 分析范围
- 1.5.2 水源论证范围
- 1.5.3 影响范围
- 1.5.4 水平年
附规划区位置图、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图、水源论证范围图、影响范围图
- 2 煤电基地规划概述**
- 2.1 规划性质及范围
- 2.2 规划布局、规模和实施计划
- 2.3 规划取水规模和水源方案
- 2.4 规划的退水方案
- 2.5 规划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
附规划范围图、已有和规划项目分布图
- 3 水资源条件及开发利用现状**
- 3.1 基本情况
- 3.1.1 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
- 3.1.2 水文气象
- 3.1.3 河流水系与水利工程
- 3.1.4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 3.2 水资源状况
- 3.2.1 水资源量
- 3.2.2 水资源时空分布特点
- 3.2.3 水功能区水质及变化情况
- 3.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3.3.1 供水工程与供水量
- 3.3.2 用水量与用水结构
- 3.3.3 耗水量及结构
- 3.3.4 用水水平
- 3.3.5 现状评价
- 3.4 水资源供需分析（分析范围）
- 3.4.1 现状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分析
- 3.4.2 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分析
- 3.4.3 规划实施的水资源条件
附分析范围内主要供水工程、取用水户分布图、水功能区示意图（标注入河排污口和监测断面位置）、规划的水资源工程位置图
- 4 规划项目需水规模合理性**
- 4.1 用水工艺与节水技术要求
- 4.2 计算方法和采用标准
- 4.3 污废水的处理与回用的要求（做典型分析）
- 4.4 需水规模预测
- 5 规划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源选择**
- 5.1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指标情况、不同行业）
- 5.2 水源比选分析（从经济、政策等方面提出水源比选原则，并比较分析每个水源利弊）
- 5.3 水源布局方案（再生水、矿井排水、地表水）
- 5.4 规划布局和水资源适应性分析

根据水源布局方案，附具相关图件（包括：论证范围内地表水、水文地质图及相应的水文地质剖面图，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内矿床地质图及相应的矿床地质剖面图、水文地质图及相应的水文地质剖面图，论证范围内地下水水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点分布图等）

6 规划实施对区域水资源及第三方可能产生的影响

6.1对区域水资源配置的影响

6.2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

6.2.1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

6.2.2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6.3对水生态的影响

6.4对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影响

6.5对第三方的影响

6.5.1对其他用户取用水条件的影响

6.5.2对其他用户权益的影响

7 规划实施对水资源影响的对策措施

7.1 影响补救和补偿

7.1.1基本原则

7.1.2补偿建议方案

7.2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措施

7.2.1工程措施（水量、水质监测）

7.2.2非工程措施

7.2.3 节水与管理措施

8 结论和建议

8.1结论

8.1.1国家规划的相符性

8.1.2规划实施的水资源条件

8.1.3需水规模预测

8.1.4规划布局和水资源适应性

8.1.5规划实施对区域水资源及第三方产生的影响

8.1.6规划实施的影响及其对策措施

8.1.7综合提出规划实施的水资源支撑条件的结论

8.2 建议

针对论证结论，提出规划调整或完善的具体建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七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2013〕23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0〕348号），我部对第二十七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我部考核合格的2084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重新考核取证的1073人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附件：第二十七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水利安全监督网<http://aqjd.mwr.gov.cn/tzgg/>)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规划计划项目代码编制规定)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规划计划项目代码编制规定》(SL500-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规划计划项目 代码编制规定	SL500-2013		2013.10.8	2014.1.8

2013年10月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L688-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L688-2013		2013.10.14	2014.1.14

2013年10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泵液压调节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泵液压调节系统基本技术条件》(SL625-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泵液压调节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SL625-2013		2013.10.14	2014.1.14

2013年10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SL/Z690-2013)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SL/Z690-2013		2013.10.14	2014.1.14

2013年10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SL689-2013		2013.10.16	2014.1.16

2013年10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文献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和水利文档分类)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文献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SL607-2013)和《水利文档分类》(SL608-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文献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	SL607-2013		2013.10.16	2014.1.16
2	水利文档分类	SL608-2013		2013.10.16	2014.1.16

2013年10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原型观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原型观测规范》(SL616-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原型观测规范	SL616-2013		2013.10.16	2014.1.16

2013年10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5-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	SL605-2013		2013.10.28	2014.1.28

2013年10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水电电网调度规程, 农村水电供电区 电力系统设计导则, 小水电电网 调度自动化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水电电网调度规程》(SL658-2013)、《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系统设计导则》(SL222-2013)、《小水电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规范》(SL53-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水电电网调度规程	SL658-2013		2013.10.28	2014.1.28
2	农村水电供电区 电力系统设计导则	SL222-2013	SL222-1999	2013.10.28	2014.1.28
3	小水电电网调度 自动化技术规范	SL53-2013	SL/T53-93	2013.10.28	2014.1.28

2013年10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617-201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建议书编制规程	SL617-2013		2013.11.20	2014.2.20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618-2013	DL5020-93	2013.11.20	2014.2.20
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619-2013	DL5021-93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节水灌溉太阳能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节水灌溉太阳能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规范》(SL674-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节水灌溉太阳能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SL674-2013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政务信息编码规则与代码)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政务信息编码规则与代码》(SL200-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政务信息编码规则与代码	SL200-2013	SL/T200-97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土石坝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石坝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8-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石坝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648-2013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工艺参数选择及技术要求)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工艺参数选择及技术要求》(SL647-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工艺参数选择及技术要求	SL647-2013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SL518-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	SL518-2013		2013.11.20	2014.2.20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往复式水下割草机)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往复式水下割草机》(SL20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往复式水下割草机	SL202-2013	SL/T202-1997	2013.11.25	2014.2.25

2013年11月2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2-2013	SL72-94	2013.11.25	2014.2.25

2013年11月2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SL623-2013		2013.12.5	2014.3.5

2013年1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322-2013	SL/Z322-2005	2013.12.5	2014.3.5

2013年1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640-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SL640-2013		2013.12.11	2014.3.11

2013年1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牧区草地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牧区草地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51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牧区草地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519-2013		2013.12.11	2014.3.11

2013年1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SL189-2013	SL189-96	2013.12.11	2014.3.11

2013年12月1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SL30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质量检测机构 计量认证评审准则	SL309-2013	SL309-2007	2013.12.16	2014.3.16

2013年12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面蒸发观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面蒸发观测规范》(SL630-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面蒸发观测规范	SL630-2013	SD265-88	2013.12.16	2014.3.16

2013年12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环境监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2013	SL219-98	2013.12.16	2014.3.16

2013年12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SL521-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 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SL521-2013		2013.12.23	2014.3.23

2013年12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SL570-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SL570-2013		2013.12.23	2014.3.23

2013年12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型水电站水文计算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水文计算规范》(SL77-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水文计算规范	SL77-2013	SL77-94	2013.12.23	2014.3.23

2013年12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流域划分及编码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流域划分及编码规范》(SL653-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流域划分及编码规范	SL653-2013		2013.12.23	2014.3.23

2013年12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土保持元数据)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元数据》(SL628-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保持元数据	SL628-2013		2013.12.30	2014.3.30

2013年12月30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3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决定》（水利部令第40号）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内蒙古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2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唐山市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59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187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长治市天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陕西江河水利水电设备监理中心、北京中水科工程总公司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内蒙古河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批准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2013年）

（附件详见水利部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栏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index_2.html。）

水利部
2013年11月27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水量调度 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6号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明确了黄河2014年度水量调度目标和任务。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第472号）、《黄河水量调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严肃调度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黄河水量调度条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2013—2014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严金海	青海省	副省长
曲木史哈	四川省	副省长
冉万祥	甘肃省	副省长
屈冬玉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主席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	副主席
祝列克	陕西省	副省长
郭迎光	山西省	副省长
王铁	河南省	副省长
赵润田	山东省	副省长
沈小平	河北省	副省长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张柏山	黄委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长	
王银山	山东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山东黄河干流
徐长锁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河南黄河干流
秦向阳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副局长	
谷源泽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副局长	
李群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副局长	
邢新良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田建文	陕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三) 各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磊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多	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陈永志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新代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陈怡勇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副主任

(四) 各省(自治区)水利厅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备注
张晓宁	青海省	副厅长	
张强言	四川省	副厅长	
杨成有	甘肃省	副厅长	正厅级
李永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厅长	
康跃	内蒙古自治区	副厅长	
张玉忠	陕西省	副厅长	
李文银	山西省	副巡视员	
王继元	河南省	副厅长	河南黄河支流
刘勇毅	山东省	巡视员	山东黄河支流
刘凯军	河北省	副厅长	

水利部关于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延续行政许可的补充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3号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审核、复核和公示，现作出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补充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14个单位的19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 批准延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1. 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内蒙古方圆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内江市水利电力工程质量检测站）
5.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
6. 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8.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 福建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
6. 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金属结构类

1. 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
2. 内蒙古东源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四、量测类

1.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部关于取消一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经国务院决定，取消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3年12月30日